

证券代码: 000597

证券简称: 东北制药

编号: 2012—04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6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接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转来的《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01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东药集团将所持有的东北制药 3338.0999 万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 10%），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药集团总股本仍为 33380.9998 万股，其中东药集团持有 7501.68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47%。

三、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东北制药股票在证券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合理确定。

四、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按计划使用。

关于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3。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